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及北埔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北埔鄉公所 108 年 8 月 2 日北鄉民字第 108320017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陳紹鵬先生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絡罪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8 年 7 月 2 日判決確定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8）年 8 月 16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（稿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8）年 8 月 18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申請登記須知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

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

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北埔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8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北埔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北埔鄉南坑村第 21 屆村長缺額補選投(開)票所

設置地點表公告(稿)(如附件)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

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(108)年 8

月 26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：下午 16 時。